

超過 39 節，以避免增加學生負擔。學校每週開課時段，亦不得超過 39 節，亦即週一至週五開課時間不得超過第七節，週六不得超過第四節，以免使鐘點費暴增，增加政府或私校學生負擔。

- (五)高中所設科目包括部訂科目與校訂科目兩類，部訂科目皆為必修，共 106 學分，佔畢業總學分的 57.0-66.3%。校訂科目由學校自訂，分別制定為必修與選修兩種，校訂必修科目總計以不超過 16 學分為限，佔畢業最低總學分的 10% 以內，校訂選修科目總計為 38 至 80 學分，佔畢業總學分的 23.8-43.0%，合計校訂科目佔畢業總學分的 33.8-43.0%。
- (六)依科目性質區分，高中課程包括十類，即本國語文類、外國語文類、數學類、社會類、自然類、體育類、藝術類、生活類、活動類和職業類。
- (七)部訂科目各類別均訂有必修學分數（參見表 4.3），學生可依此修習各類課程。

第二節 建議

綜合前節所呈之結論，本節除建議參考本研究結果之外，提陳下列建議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有關學校參考：

- 一、宜由目前參與學年學分制試辦之學校，根據本研究所研擬之實驗課程調整原則、架構、要點和模式，採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進行課程調整，以做為課程實驗之用。
- 二、宜基於順應各國教改潮流及改革我國高中教育的理想，繼續擴大辦理高中學年學分制，並逐年徵求各地區志願參加實驗課程之試辦學校。

- 三、宜加強注重實施實驗課程時相關措施之配合，包括學校排課、編班、選課、輔導、師資、教材、設備、宣導等工作，以達成應有的成效。
- 四、宜繼續對各國教育改革的動向作更深入的探究，尤其是其教改過程中的策略及學年學分制之運作經驗，以資借鏡。
- 五、宜繼續對高中學年學分制試辦工作加以追蹤、調查、輔導與評鑑，以適時發現及解決問題和導向成功，達成高中教育改革的使命。